

書叢小科百

新 興 國

著之愈胡

編主五雲王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
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
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
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
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
五載之經營墮於一旦迭蒙
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
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
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
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
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
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
鑒原謹布下忱統祈 垂鑒

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

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

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初版
民國廿二年四月印行 國難後第一版

(七五九)

百科新興國一冊
小叢書

每冊定價大洋貳角

外埠酌加運費國費

著 者 胡 愈 之

主 編 者 王 雲 五

發 行 人 王 雲 五
上海河南路

印 刷 者 商 務 印 書 館
上海河南路

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
上海及各埠

新興國目錄

第一章	緒論	一
第二章	捷克斯拉夫	五
第三章	南斯拉夫	三
第四章	波蘭	三
第五章	立陶宛	三
第六章	萊德維亞	三
第七章	愛沙尼亞	四
第八章	芬蘭	四
第九章	愛爾蘭	五
第十章	冰洲	六〇

第十一章	但澤·····	六三
第十二章	敘利亞·····	六六
第十三章	巴力斯坦·····	七一
第十四章	伊刺克·····	七四

新興國

第一章 緒論

從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八年的世界大戰，誰都知道是因了帝國主義國家爭奪殖民地及經濟利益而起的。但是大戰的結果，反使世界的許多弱小民族得到了千載一時的機會。在大戰以後，向來被屈辱在帝國主義鐵蹄下的許多被壓迫民族，都紛起要求自主，都脫離強國的羈絆而獲得獨立。單在歐洲大陸，立時成立了七個新獨立國，此外戰後新興的半獨立國及自治政府，更多到不可勝數。雖然在戰後獲得自由的，不過是世界弱小民族中的一部分，至大多數的小民族，卻至今還在少數強國的統治下，未能圓其民族獨立的好夢。但就一般的而論，在戰後至少有二十餘個小民族，獲得了獨立或半獨立。至少有二千餘萬方哩的土地，七千餘萬的人民，已從帝國主義的高壓下

獲得解放。所以大戰後的數年，不能不算是弱小民族揚眉吐氣的時期了。

戰後弱小民族遇到了這樣的好機運，是有四個主要的原因：第一，俄、德、奧三大帝國主義國家，因大戰而崩潰；在這三大國的領土內，包含許多被壓迫民族，因此都得到獨立自由。第二，大戰促起弱小民族的覺悟，使那些久被壓迫的奴隸，一旦醒覺，起而反抗，謀民族自身的解放。第三，革命後的蘇俄政府，懲惡世界的弱小民族，反抗帝國主義的政府。第四，美國前總統威爾遜（Wilson）在巴黎和會，提出民族自決的原則，擁護弱小民族的權利。因了這幾種的原因，世界許多小民族乃得實現其數世紀以來所懷抱的熱望，各自團結起來，謀民族自身的利益，而在歐洲、亞洲，新興的獨立國與自治政府乃多如雨後春筍了。

此等弱小民族新建的政治組織，就大體說，可以分爲兩類：

第一類是獨立國，就是有獨立自主的政府，有完整的國家主權，而不受其他政府的統轄的，如捷克斯拉夫、南斯拉夫、波蘭、芬蘭、立陶宛、愛沙尼亞、萊多尼亞等是。

第二類是半獨立國，名義上雖爲自主國家，但實際上卻沒有行使國家主權的絕對自由，除本

國政府外，更須受其他政府的統轄。如愛爾蘭自由邦、冰洲自治政府，以及由國際聯盟委任統治的甲種委任統治地 伊刺克、巴力斯坦、敘利亞等，都是屬於此類。

嚴格的說，第二類的政治組織，並不具備獨立國的條件，只是一種自治政府，不能稱為國家。現在為敘述的便利起見，一律稱之為新興國。又如蘇維埃聯盟內所包含的許多共和國（如白俄羅斯共和國、烏克蘭（Ukraine）共和國等）因其完全為聯邦組織，比之於愛爾蘭、冰洲，更少自主的性質，所以不列入新興國之內。至奧大利共和國、匈牙利王國，雖疆界與國體均已改變，但因其從舊奧匈聯合國分裂而成，並非由被壓迫民族所造成的新國，所以也不能稱為新國。再如南斯拉夫雖為舊時塞爾維亞王國的擴大，而因其國內合併許多弱小民族，組合的成分已和塞爾維亞王國大不相同，所以我們卻必須把牠列入新興國之內。

戰後在阿刺伯半島產生了一個新國，即漢志王國（Kingdom of Hedjaz）。這個漢志王國是經凡爾賽和約承認為獨立國，而且為國際聯盟會員國之一。但過了幾年後，漢志的領土被阿刺伯的部落內惹德（Nejd）征服。

這些新興國家，大多是很偏小的。有幾個國家，只有數千方哩的面積，十餘萬的人口。一般人不但不易明瞭這些新國的內情，便是疆土的位置，重要的都市，在平常地理書中，也不易找得。但是這些新國的開國史，大多是用丁民族的血淚寫成的。新國的經營締造，建設規制，也儘多可以借鏡的地方。在現在民族獨立運動的高潮中，這些弱小民族奮鬥的經驗，與建設的成績，是很值得我們的參考的。而且此等新興小國，國際關係非常複雜。因列強外交的縱橫捭闔幾個小國往往操着國際和平與戰爭的樞紐。所以留心世界大勢的，也不能忽略了這一些新興的小國。以上這幾點，便是本書所着眼的地方了。

第二章 捷克斯拉夫

大戰以後，舊奧匈帝國全體瓦解。除奧大利與匈牙利分裂爲兩個獨立國，東境的領土，割歸波蘭，又產生了兩個斯拉夫民族的新共和國，就是捷克斯拉夫與南斯拉夫。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的國名是 Československá Republika，是以捷克族（Czechs）與斯洛發克族（Slovaks）爲主體。捷克與斯洛發克同出於西支斯拉夫種。

捷克·斯拉夫民族獨立運動的成功，實可作爲世界弱小民族的模範。因爲此民族受異民族的摧殘壓迫，歷四百年之久，但其民族精神迄未消失，數世紀以來，艱苦奮鬥，再接再厲，乃得有獨立的自由之一日。在十六世紀以前，捷克民族本有獨立的國土，即歷史上著名的波希米亞王國（Kingdom of Bohemia）是。十世紀後，鄰近的日耳曼民族，憑藉宗教及文化的勢力，開始侵入波希米亞，全國農田逐漸入於日耳曼僧侶之手。十五世紀初，有所謂波希米亞革命，革命的領導者爲胡司

(John Huss) 革命的目的，雖爲改革宗教，但其實際則爲一種民族革命與農民要求土地。革命戰爭延長至數十年之久，卒因舊教諸國如西班牙、波蘭、巴威路、奧大利等，合力向波希米亞進攻，一六一〇年白山 (White Mountain) 戰役，捷克軍大敗，國土遂被奧大利所併，舊教勢力復振。一般主張改革運動的均流亡國外。而捷克人乃完全失卻了獨立自由。至今捷克人還未能忘卻白山的屈辱。『雪白山之恥』爲三百年來捷克民族運動的標語。

嗣後捷克斯拉夫人屢次圖謀獨立，均遭失敗。直到十九世紀初，歐洲民族主義運動，逐漸高漲。捷克愛國者首先用文字鼓吹，其中影響最大的有科蘭 (Jan Kollar, 1793—1852) 的詩集斯拉夫的女兒 (Slavy Dcera) 帕拉次岐 (Palacky, 1798—1876) 的波希米民族史，與薩法立克 (Safarik, 1795—1861) 斯拉夫考古學。但日耳曼深恐捷克民族運動復活，多方加以壓迫，對於捷克語文亦加禁止。一八四八年，捷克解放運動失敗後，壓迫更日甚一日。但捷克民族運動亦因壓迫而愈加努力。在國內則波希米亞學者及大學生，努力從事於民族文化的開發，從考古學及歷史學上證明捷克文化的優秀。同時一般復國運動的志士，紛赴國外，宣傳與匈政府的虐政。大戰開

始，捷克及斯羅發克人不願隸身與匈軍籍，以與同種的俄羅斯及塞爾維亞戰，相率逃亡國外，更有投入俄軍倒戈相向的，其數達四十萬。在協約軍方面，得此等捷克軍隊的助力甚多。一九一七年，布爾塞維克革命起後，俄國與德國單獨媾和，在俄境的捷克軍，乃加入「白軍」與「赤軍」交戰，輾轉流離，經西伯利亞，遄國祖國者，凡數萬人。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八日，歐戰停止，捷克·斯拉夫民族，乃正式宣告脫離奧匈皇朝，成立新共和國，由國民會議，掌握一切政權，以舊奧匈屬的波希米亞（Bohemia）摩拉維亞（Moravia）西利西亞（Silesia）斯羅發克亞（Slovakia）為其領土。以波希米亞首府布拉格（Prague）為其都城，選舉馬薩立克（Masaryk）博士為第一任大總統。一九一九年，新政府派代表出席於巴黎和會，經和會確認其獨立。於是此久經壓迫的捷克斯拉夫民族乃完全獲得解放與自由。

捷克·斯拉夫人不特為勇於獨立鬪爭的民族，而且是長於改造建設的民族。捷克·斯拉夫建國不過十年，而其國內建設，已足為許多新國的模範。且其國內，政治制度，社會經濟，秩序井然，絕無糾紛騷擾的現象，為歐洲諸國所不及。捷克·斯拉夫雖只是一個小國，但實為歐洲最安靜最太

平的國家，政治社會各方面，都已走上軌道。這固然由於大總統著名哲學家馬薩立克與總理俾泥斯（Benes）的深謀遠略，但是捷克·斯拉夫人的強毅堅忍和平敏慧，也是很可欽佩的。

從地圖上看來，捷克·斯拉夫是包圍在德、奧、匈、波蘭、羅馬尼亞五國中間，沒有通海的道路。但其土地卻很肥沃，人口繁密。波希米亞、摩拉維亞、西利西亞三州農產物非常豐富。穀類及糖生產極多。煤鐵礦產，蘊藏也不少。其中波希米亞尤為大工業區域，金屬、織布、玻璃及造紙工業，是世界著名的。所以在經濟方面，此新國幾乎全不仰賴他國的供給。而其人民又大多勤儉耐勞，富於生產能力，所以這新國發展的前途，是不可限量的。

對於這個新國，最使我們佩服的，是政治建設與社會建設的成功。先說政治方面。捷克·斯拉夫共和國憲法，於一九二〇年二月頒布，其政制採取最新式的全民政治，一切主權屬於人民。國會為兩院制，人民年滿二十一歲，無論男女，均有下院議員的選舉權。年滿二十六歲，有上院議員的選舉權。選舉依照比例代表制，採取普及、平等、直接、祕密投票法。下院有完全立法權。但內閣提出法案，經國會否決，而內閣認為必須採行時，可由公民投票複決。大總統為全國陸軍最高司令官，任期七

年，得國會許可，可對外宣戰，得任免內閣閣員。此外憲法保障報紙及言論自由，并保障境內小民族權利，與以使用語文并自設學校的自由。

捷克·斯拉夫的政黨非常複雜。在國會列席者有十三政黨。政府黨方面以共和農民黨、天主教人民黨及日耳曼馬札爾（Magyars）人民黨勢力為最大。反對黨方面在國會席數最多者為共產黨、社會民主黨及國家社會黨。現總統馬薩立克為國際著名哲學家。捷克·斯拉夫國民會議以其於復國運動功績甚大，定為終身總統。

在此新國最難處理者，為小民族的問題。因此新國雖為捷克與斯羅發克民族聯合的國家，但一部分斯羅發克人因政權操於捷克人之手，常要求斯羅發克自治。此外在國內，非斯拉夫族的居民佔百分之三十五，尤以日耳曼人為最多。此等日耳曼人因其向來統治捷克·斯拉夫之故，往往易起糾紛。但新政府對於此等小民族，常能盡保護之責，並不加以壓迫，所以在目前，能相安無事。

捷克·斯拉夫一部分為工業國，一部分為農業國，新國成立以後，社會的建設事業，非常急要。現政府對於一切社會設施，採取和平的社會改良政策，並不取積極的革命手段。例如新政府的土

地改革法，曾經國民會議決定，凡私人擁有熱地超過四百七十五英畝者，超過之數，由國家沒收之；擁有荒地超過三百五十畝者，超過之數，由國家沒收之。此法令施行之結果，國家獲得熱地三百二十五萬英畝，荒地七百五十萬英畝，共計足供農民五十萬戶的耕用。在波希米亞及斯羅發克，向多大地主，尤其當白山戰役以後，大部分捷克人流亡國外，土地均落於日耳曼地主之手。致農民無土地可耕者甚多。在波希米亞農民擁有耕地十四英畝至七十五英畝者，僅三分之一；此外三分之二之農民，每戶所用之地不到三英畝，或甚至僅有一英畝。經此次由政府沒收大地主的地產後，凡屬小地主，殘廢兵士，歐戰時流亡俄國及西比利亞的捷克兵士，以及其他無土地的農民，均有向政府領種的優先權。其領種的土地，依土地的肥瘠而定面積的大小，有每戶領得十五英畝的，有領得二十五英畝的，有領得三十五英畝半的，就中肥沃而宜於耕種的土地，均歸農民領種。其不宜於耕種的土地，如森林，牧場，池塘，則歸市府，公園或科學機關所有。經此次分配後，農民幾乎全部自有土地。而市政府及公共機關因有資產的緣故，各種地方事業都易於進行了。

工廠工人的待遇，亦大為改善；政府頒布勞動法及工會法，使工人能遂其正當的生活要求。又

強迫失業保險制度，在國內已實行，因此全國人民不致有失業的痛苦。社會問題自然大半解決了。
捷克·斯拉夫國境包圍在諸國之間。奧、匈及德國環伺於西北，南三面時時有報復的野心。所以新國的外交以防止日耳曼國家及匈牙利的侵略為唯一要着。因此使此新國有親法的趨勢。蓋在戰時，俄、法扶助捷克民族，最為有力。俄與捷克雖為同種，然自俄國改變國體後，因政制不同，反不易於接近。現在捷克·斯拉夫惟視法國為其唯一的知友。著名的「小協約」，即捷克·斯拉夫、南斯拉夫、羅馬尼亞之同協約，即由捷克外交總長俾混斯所手創，其目的乃在聯法，以防奧、匈。近年巴爾幹諸國紛擾日甚，而捷克則幸賴其政府外交手段靈敏，對於隣國，尚能保持友好的關係。在現在的歐洲，捷克·斯拉夫總要算是平和的樂園了。

土地 全國面積一四〇、三四七方哩。其疆界在德、奧和約中規定。全國分為五區：即波希米亞、摩拉維亞、西利西亞、斯羅發克亞、魯騰尼亞（Ruthenia）。

人口 據一九二一年統計，共有一三、六二三、〇〇〇人。其中捷克·斯羅發克人佔六四·八%；日耳曼人佔二三·六%；馬紮爾人佔五·六%；魯騰尼亞人佔三·五%。

國都 布拉格。

貨幣 以科藍那 (Koruna) 爲單位。每科藍那約值華銀五角。

輸出入 一九二五年，輸入品價值一七、五九四、〇〇〇、〇〇〇科藍那，以棉花、木器、機器爲大宗；輸出品價值一八、七九九、〇〇〇、〇〇〇科藍那，以棉織品、糖爲大宗。

財政 一九二五年，歲出一五、九七四、〇〇〇、〇〇〇科藍那；歲入一五、七〇二、〇〇〇、〇〇〇科藍那。國債總額，三八、八六一、〇〇〇、〇〇〇科藍那。

軍備 全國陸軍，一二一、〇〇〇人。

第三章 南斯拉夫

在現代歐洲，因自身的獨立奮鬥，而獲得自由的民族，除波蘭、捷克、斯拉夫以外，便當首推南斯拉夫民族了。十九世紀以來，南斯拉夫民族，最初反抗土耳其帝國的統治，到了巴爾幹戰後，乃獲得一部分的獨立，成立塞爾維亞王國（Kingdom of Serbia）。以後又繼續反抗奧匈帝國的統治，經上次大戰後，乃獲得全體的解放，造成塞爾維亞·哥羅西亞·斯羅焚王國（Kingdom of Serbs, Croats and Slovenes），於是此千餘萬的被壓迫民族，乃完全得到獨立與自由。因新國國名太長，常簡稱為南斯拉夫王國（Kingdom of Jugo Slavs），在中文有寫作巨戈斯拉夫的，則又為南斯拉夫 Jugoslavs 原文的音譯。

所謂南斯拉夫，本為散佈在多腦河（Danube）流域，以農業為生的民族。在十一世紀時，脫離東羅馬帝國的統治，自建獨立王國。到了十四世紀，領土更加擴大，有巴爾幹半島的大部分，如現在